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广

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动漫”、“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彩霞、韩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云图动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云图动漫如下保证:云图动漫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图动漫本次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根据云图动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发行对象订立的《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46 号),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峰网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仍为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发行对象订立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1,059 股,发行价格为 44.8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83,443.20 元,发行对象为仙峰网络。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仙峰网络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6 月 4 日,云图动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云图动漫的董事会成员与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6月20日,云图动漫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仙峰网络为《关于〈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

(三)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7月20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4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18年6月26日,云图动漫共计募集货币资金14,383,443.2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321,059.00元,剩余款项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仙峰网络订立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争议解决、不可抗力、风险揭示等事宜,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签订特殊条款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仙峰网络订立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事项进行特殊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现有股东王翔、张小龙、邱炜、新疆星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云图动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王翔、张小龙、邱炜、新疆星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云图动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声明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王翔、张小龙、邱炜、新疆星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云图动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单，公司在册股东共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为王翔、张小龙、邱炜；非自然人股东 3 名，为新疆星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云图动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仙峰网络。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仙峰网络为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翔、张小龙、邱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经核查新疆星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云图动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仙峰网络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新疆星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云图动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仙峰网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从未为投资及经营活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禁止参与新三板定增的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仙峰网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仙峰网络成立于 2014 年，为一家主要经营业务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游戏开发、软件的开发与维护的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就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7年3月15日,云图动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云图动漫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4日,云图动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云图动漫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46号),云图动漫本次发行募集的认购款均已缴存至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18年7月18日,云图动漫、主办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图动漫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云图动漫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缴存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云图动漫、主办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要求。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中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八)根据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声明,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云图动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云图动漫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云图动漫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缴存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云图动漫、主办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要求;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韩莹
韩莹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